

#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---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53189 号提案的答复

顾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统筹规范各种进校园事项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，开展各类活动是教育的内容之一，但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各种学校之外的活动也逐步延伸到了校园，增加了学校负担。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 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：今年要把为教师减负作为一件大事来抓，教育部将专门出台中小学教师减负政策。要全面清理和规范进学校的各类检查、考核、评比活动。要把时间和精力还给教师，让他们静下心来研究教学、备课充电、提高专业化水平。为规范进校园活动，切实减轻中小学负担，今年以来，我市认真贯彻陈宝生部长讲话精神，把为中小学减负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高度重视。三月份，及时通报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

期几起商业广告进校园事件有关情况的通报》(教基厅函〔2019〕9号)》，再次下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》(教基厅函〔2018〕77号)，要求各县区将教育部的紧急通知和通报传达到每所学校、每名校长、每名教师，坚持以案促改，引以为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幼儿园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审批备案。凡未经批准的活动，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参加。

二是加强监管。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切实减少与学校教书育人无关的各类活动。市教体局于5月、7月、9月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了督查，要求基层学校提高法治意识，坚决抵制各类利用中小学幼儿园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试卷、奖状、校服、文具、教具以及进入校园的APP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。严禁在中小学幼儿园举办各种非法的商业活动。经批准同意进入校园的各类教育活动，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教育效果。

三是建立机制。建立进校园活动审核备案制度，下发了《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转发河南省教育厅教基一〔2019〕148号文件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类进校园活动须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批，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，并安排专人负责监管。下发了《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教办基一〔2019〕270号文件的通知》，公布2019年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，严控面向义务教育阶段

学生和学科类的竞赛活动，并设立举报电话。印发了《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信阳市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就规范办学行为、限制竞赛评优活动、严格活动竞赛管理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，强化政府、学校、社会各方责任，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观和人才培养观。

通过自查整改，加强监管，我市“进校园”活动正逐步规范，也未发现商业行为进校园现象，但整体来看，并联系学校工作实际，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“进校园”活动任务仍然较多、审查报批落实不够、一些活动效果欠佳等，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监管、完善制度，科学设置“进校园”事项，做到进校园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既不相悖，又相得益彰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：祝良桂 电话：6236025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19年9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---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

---